

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有关财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2006年以来，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各地陆续开展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以下简称增减挂钩）工作，对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土地供需矛盾、保护耕地资源、统筹城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等规定，现就增减挂钩中有关财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增减挂钩相关收入征管，落实“收支两条线”政策

在实施增减挂钩中，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供应用于城镇建设的地块（即建新地块）形成的土地出让收入，包括利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供应土地形成的土地出让收入，均应当按照国办发〔2006〕100号文件规定，就地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照不同供地方式分别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14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的相应目级科目。增减挂钩地区试行土地节余指标交易流转的，其土地节余指标交易流转收入应当作为土地出让收入的一部分，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103014899其他收入”科目。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加强增减挂钩相关收入征收管理，确保相关收入及时足额缴库，不得随意减免或返还相关收入，也不得账外设账、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

二、规范增减挂钩支出管理，加大对增减挂钩项目的支持力度

在实施增减挂钩中，要做好农村居民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规范项目支出管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其中，农村居民住宅等拆迁补偿所需费用，新建农村居民安置住房所需费用，以及新建农村居民安置住房社区中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污水、环境、卫生、文化、公共绿地、公共厕所、消防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可以通过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地块（即拆旧地块）所需费用，可以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计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通过预算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等资金来源安排；新建农村居民安置住房社区中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等相关开支，可以通过预算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等相关资金渠道中安排。

三、建立增减挂钩项目支出预决算制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核拨资金

实施增减挂钩项目的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编报项目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年度土地出让支出预算，按规定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准后实施。增减挂钩项目单位申请拨款，应当依据批准的预算，提出年度分季分月用款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核拨资金，并根据用途分别填列相应的土地出让支出科目。对于未列入预算的增减挂钩支出项目，财政部门一律不得安排资金。年度终了，实施增减挂钩项目的单位，应当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编报增减挂钩项目支出决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年度土地出让支出决算，按规定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准。

四、明确增减挂钩税费优惠政策，减轻增减挂钩项目负担

为支持增减挂钩工作，减轻增减挂钩项目负担，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税费优惠政策。根据《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49号）的有关规定，增减挂钩项目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新建农村居民安置住房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新建农村居民住房社区中学校、道路等占用耕地符合减免条件的，可以依法减免耕地占用税。增减挂钩项目中新建农村居民安置住房和社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增减挂钩项目所在市县利用节余指标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未超过国土资源部下达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的，可以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上述用地超出国土资源部下达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的部分，以及节余指标在其他市县交易流转供应相应面积的国有建设用地，凡涉及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均应当依法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

五、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从严控制增减挂钩项目的债务规模

实施增减挂钩应当充分尊重农村居民意愿，坚持群众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分步实施、量力而行的原则。增减挂钩项目单位需要举借债务的，应当与开展增减挂钩项目所需自筹资金相适应，从严控制债务规模。属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统一管理，并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增减挂钩项目单位举债筹集的资金，应当实行银行专账管理，专项用于与增减挂钩项目相关的开支，不得挤占和挪作他用。

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效果

为确保增减挂钩不走样，防止出现“重建新、轻拆旧”、“重指标、轻复垦”问题，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增减挂钩项目及其相关收支的监督管理，保障农村居民合法权益，督促增减挂钩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同时，将增减挂钩项目纳入审计范围，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增减挂钩项目，优化用地结构，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加快整理复垦耕地进度，保障整理复垦耕地的数量和质量，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效果。

实施增减挂钩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统筹城乡发展、保护耕地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加强部门协调与配合，齐心协力共同做好这项工作，确保增减挂钩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和顺利实施。

财政部

2014年1月26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邮编：100820 电话：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